

# 2018 年度石家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其他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为加强石家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算〔2011〕28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7〕1号）的要求及工作部署，经过实地检查康复机构、电话回访受助残疾人及儿童家长等方式进行了绩效评价，最后评定项目资金评价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现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是国家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推动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文件精神，落实中残联关于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推进残疾人康复

事业的发展，使更多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石家庄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了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纲要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残疾儿童期的康复最具有抢救性质，投入少，效果好，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对残疾儿童的康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和幸福奠定重要基础。2018年市级资金完成0-6岁康复项目共救助各类残疾儿童150名；假肢安装和辅助器具是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学习的基本需求，2018年市级资金安排40万元，为100名小腿缺失者安装小腿假肢，为50名大腿缺失者安装大腿假肢，为970名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

## 2、项目绩效目标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两个层次：一是长期目标：对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肢体缺失者、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二是年度目标：2018年完成省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50名、假肢安装150名、辅具适配970人。

##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

2018年0-6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

目资金由石家庄市财政负担，为每例听力儿童、脑瘫、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补贴 1.2 万元，；假肢小腿每例补贴 0.2 万元，大腿每例补贴 0.4 万元；辅具适配每人补贴 0.1 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涉及全市 22 个县（市）区 1270 名残疾人和儿童。

##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使用涉及全市 1270 名残疾人和残疾儿童。

### 4、项目实施情况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已经实施了多年，为把项目进一步落实到实处，按照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的要求，确定了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援助对象条件，出台了实施方案，提出了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为保证项目的精准实施，市残联康复部负责项目实施办法的制定、各类项目“救助卡”的统一印发和项目日常工作。为保证项目康复质量，项目受助儿童只能在中标定点机构进行康复救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市残联对定点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和项目督导，对不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将予以取消。

市残联及县（市）区级残联组织开展救助对象的筛查和告知工作，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救助对象审批表，项目执行地区残联会同定点机构审核，确定符合救助条

件的资助对象，并在本地区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定点机构安排救助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定点机构与救助对象监护人签署康复协议、填写救助卡、建立康复档案，确保康复训练质量和效果。项目地区残联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相关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数据库并负责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市残联对定点机构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项目地区残联和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定点机构执行项目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市残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假肢装配机构和辅具供应商，通过个人申请——县市区残联审核——安装和适配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 （二）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7〕1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开展绩效评价具体目的如下：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市残联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效益明显。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残疾人保障事业发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

###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7〕1 号）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并将方案提请市残联相关专家进行审核。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各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

##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的样本中标康复机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

资料进行核实、验证。

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时，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各样本点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

五是问卷调查。项目组成员通过对救助对象监护人开展满意度和知晓率的问卷调查，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六是通过收集整理的项目资料，与项目实施及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向理事会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理事会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投入和过程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估计，并参考了理事会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定的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4%，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4%。

## （3）指标解释

市残联0-6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详细说明了25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 （4）指标说明

市残联0-6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

## （5）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

## （6）绩效标准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省残联项目申报文本中的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并对设置不科学的指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7）评分细则

依据市残联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量化是在指标说明中的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项目单位工程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85 分以上的为优秀、75-85（不含 85）分为良好，60-75（不含 75）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项目投入

根据投入指标的评价结果，0-6 岁儿童康复、假肢安装、

辅具适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绩效评价设计较为合理。本项指标总分为 12 分，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100%，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是十分必要、可行的，立项资料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

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是中央和我省文件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均把残疾人康复服务列为其重要内容。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怀，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爱心工程和希望工程，是最生动的人道主义实践，是推动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的有力措施。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对实施方案的审阅，我们认为，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且与符合残疾人

的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具有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等文件内容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测算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相关性高，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有明确的支出方向，支出事由清晰，支出安排具体，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河北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冀残联办〔2014〕51号）中有明确的目标任务，项目预算文本中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制定了明确的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结合我市残疾人保障体系的情况，我们认为市残联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合理可行的，但指标设置科学性、完整性不够，绩效标准填列不符合财政管理要求，长期指标和年度绩效指标雷同。

### 3、资金到位率

2018年0-6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市财政拨付317万元，由市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对定点服务机构公开招标。资金到位情况：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达 100%。

#### 4、到位及时率

通过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检查，脑瘫、矫治手术、孤独症、聋儿、智力残疾儿童等救助项目在 2018 年已基本实施完成。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申请情况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

### （二）项目实施过程

石家庄市市残联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项目的实施有合法、合规和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日常检查督导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本项指标总分为 24 分，实际得 22.3 分，得分率 92.92%，项目管理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 1、业务管理

#####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审阅，我们认为项目管理制度是健全的，对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

意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河北省残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北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冀残联办〔2014〕51号），石家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市残联等五部门联合转发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从救助对象、救助范围与救助数量、项目实施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分别针对聋儿康复、脑瘫儿童康复、孤独症儿童康复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制定了项目实施办法。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项目实施基本符合《河北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冀残联办〔2014〕51号）的要求，大部分样本点申请申报资料比较完整，受助对象大部分样本点进行了公示，康复训练基本得到落实。

项目实施由救助对象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救助对象审批表，项目执行地区残联会同定点机构审核，确定符合救助条件的资助对象，并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定点机构与救助对象监护人签署康复协议，安排救助对象进行康复训练、填写救助卡、建立康复档案，确保康复训练质量和效果。

聋儿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 30 分钟；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包含家长培训与指导），同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效果评估工作，每半年接受一次听觉言语能力评估，每一年进行一次学习能

力评估。针对脑瘫儿童，根据康复计划与方案，开展粗大运动、精细动作、日常生活活动、语言沟通、认知、社交六大领域的训练和教学，在机构训练期间，提供全日制的训练服务，包括洗漱、进饮、吃饭、穿脱衣物、如厕等生活活动训练。组织受助儿童开展文化、娱乐等社会融入活动。针对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通过个别化训练、集体课、感知觉运动课提高受助儿童的适应能力。

假肢安装和辅具适配能够满足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学习需求，保障残疾人能够更好的参与社会活动。

### （3）人员培训管理

石家庄市残联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人员培训主要针对受助儿童家长和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工作，2018年组织中标单位参加了全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班、全省听力语言康复教师、定点康复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康复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与水平。根据到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基层康复机构培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在专业人员培训方面，市残联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多类别的培训班。一是对残联系统康复机构的人员进行分专业的培训，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和管理人员培训班，不定期举办聋儿康复教师培训，鼓励和加强对在岗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进修，实现康复人才全员培训的目标；二是在康复机构中挑选技术骨干到中国残疾人康复中心、中国聋儿康

复中心、同济医院等机构学习进修，鼓励机构形成自己的专业团队和特色科室；三是利用省残联人才培养计划选送一批业务骨干参加国家、省级培训，力求较快地提升康复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集中专家培训和教师的分类培训，提高家长的康复能力与意识，从原来只单纯开展聋儿家长培训，到现在对各类残疾儿童家长都开展培训，开展了智障儿童、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家长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家长对康复的认识，掌握必要的家庭康复知识，帮助孩子接受科学的康复训练，通过康复机构和家庭的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康复训练效果。市残联家长学校定期针对不同受助对象家长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以提高家长对患儿的康复护理能力与意识。通过对样本点的检查了解，基层康复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和对患儿家长的培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4）数据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地区残联应及时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相关信息录入精准康复系统，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每年12月25日前按各地任务数完成数据的录入工作。通过对数据信息进行抽查，因项目开始的比较晚，2018年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数据的采集录入率不高；假肢安装录入率100%。

#### （5）项目质量可控性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成立督导组，对定点机构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项目地区残联和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定点机构执行项目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并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报告。

市残联 2018 年对全市中标定点康复机构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各机构项目执行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救助对象的筛查与确定、康复训练流程、康复档案、数据库录入、家长培训等）；经费管理情况（经费划拨、使用、相关凭证）；受助对象反馈情况（康复效果评估、家长满意度）等进行督导检查。要求根据定点机构建设规范和服务规范的相关文件对照查找问题，进行自查评估，上报自查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含机构资质、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资质、面积、床位、人员配置、科室配置、设备配置、机构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基础规范。

## 2、财务管理

###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制度，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才能减少和控制资产的损失风险，规范会计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制定了《石家庄市市级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在项

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项目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用款申请单经用款部门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项目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手续齐备，会计账务保存完整，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切实做到账簿完整、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

## （2）资金单独核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事业单位单位会计制度》管理规定，合理合规建立相关账目及会计科目，确保会计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项目资金应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在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中应设置专门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与单位业务收支混合核算，如实反映专资金收支结存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市残联本级做到专账独立核算，部分康复机构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合核算，未合规建账的情况比较普遍。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的问题。

###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且项目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有严格的财务报销签字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人员牵制制度和内部自审自查制度，原始凭证比较齐全，手续齐备，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市残联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记账凭证后附的资金拨付依据较充分，付款申请单中经手人、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审核人栏均有相关人员签字，审核手续齐全。

## (三) 项目产出

0-6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2018年因项目开始的比较晚，当年不能及时完成康复任务，需跨年

度完成 10 个月的康复期，但项目质量达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达到 24 分，得分率 80%，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 1、实际完成率

### (1) 康复任务完成率

2018 年完成 0—6 岁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任务 1270 名。通过对样本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样本点计划完成救助任务 200 人，实际入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接受假肢安装和辅具适配服务的 200 人，平均康复任务完成率达 100%。

## 2、质量达标率

### (1) 聋儿康复有效率

对聋儿开展康复训练，儿童语言表达能力提高明显，通过对样本点 20 个聋儿监护人针对聋儿康得训练有效率开展问卷调查，认为康复训练效果明显的达到 17 人，3 人认为效果比较明显，康复有效率达 100%。

### (2) 脑瘫康复有效率

对脑瘫患儿开展康复训练，各项能力提高明显，通过对样本点 20 个脑瘫儿童监护人针对患儿康得训练有效率开展问卷调查，认为康复训练效果明显的达 17 人，2 人认为效果比较明显，1 人认为不明显，康复有效率达 95%。

### (3)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对 20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各项能力提高明显，通过对其康复训练档案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从手术效果及术后康复的效果都为有效以上。通过对 20 名监护人对康复效果开展问卷调查，20 名监护人认为康复效果明显，18 名监护人认为效果比较明显，2 名监护人认为效果不明显，康复有效率达 90%。

#### （4）孤独症儿童康复有效率

对聋儿、智力残疾、孤独症患者开展康复训练，各项能力提高明显，通过对 20 名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从感知觉、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语言与沟通、认知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情绪与行为等方面的康复效果都为有效以上。通过对 20 名监护人对康复效果开展问卷调查，15 名监护人认为康复效果明显，5 名监护人认为效果比较明显，康复有效率达 100%。

#### （5）假肢安装有效率

对缺假肢者装配假肢并开展康复训练，行走能力提高明显，通过对样本点 70 个肢体残疾人针对假肢装配和康复训练有效率开展问卷调查，认为康复训练效果比较明显的达 20 人，康复有效率达 100%。

#### （6）辅具适配有效率

通过对样本点 100 个有辅具需求残疾人开展问卷调查，认为辅具效果比较明显的达 100 人，康复有效率达 100%。

### 3、完成及时率

通过对样本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样本点能在2018年及时开始实施聋儿、脑瘫、孤独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项目及时入机构率100%,因10个月的康复期需跨年度完成康复,因此完成及时率得分为1分,得分率50%。

假肢及时率100%。

辅具适配因部分辅具到货较晚,完成及时率得分1分,得分率50%。

### 4、资金使用率

通过对样本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018年0-6岁项目资金截止2018年12月底资金使用率为50%,因为给中标机构首次拨款中标价的50%,完成10个月的康复后再拨中标价的40%,回访后拨剩余10%,因此影响资金使用率。

假肢安装和辅具适配资金使用率100%。

### 5、补助标准达标率

为每例听力儿童、脑瘫、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补贴1.2万元;假肢小腿每例补贴0.2万元,大腿每例补贴0.4万元;辅具适配没人补贴0.1万元。所有补助资金均到位达标。

## (四) 项目效果

市残联0-6岁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实施是惠及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惠民工程,不但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也减轻了家长和心理负担,是深受残疾

儿童及其家长欢迎的民心工程。在市财政的支持下，针对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合理的决策、有效的组织、高效的管理，用小的投入产生了很大的社会效果。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长对社会充满感激之情，增强了残疾儿童家庭的幸福指数，激发了他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亲切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事业全面健康发展。项目的实施不仅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而且通过项目实施后效果的巩固，对今后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指标总分为 34 分，实际得 30.6 分，得分率 90%，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 1、社会效益

### （1）扶残助残

让周围的人了解残疾人，今年全国助残日当天，全市各界的爱心人士纷纷行动起来，让更多的残疾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项目的实施，让更多的人了解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关爱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通过对受助儿童监护人“您觉得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是否良好？”开展问卷调查，都认为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好。

为了增加残疾人家庭对项目的了解，市残联及其中标康复机构通过门户网站，网络、报纸及其相关康复医疗机构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宣传，通过项目的落地实施和媒体宣传报告让更多的人多了解、关注助残项目，让更多的残疾人家庭和残疾儿童享受项目的救助。通过开展“爱耳日”、“孤独症日”、“助残日”及“国际残疾人”等宣教活动，提高社会的认知度，让全社会关爱残疾人。

### (2) 社会生活能力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减轻了家庭的负担，通过为残疾人提供接触社会的机会更好地促进了残疾人走向社会大家庭，促进残疾人对社会规则的适应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提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康复效果和社会美誉度。

### (3) 家庭康复费用降低

儿童期的康复抓好了，事半功倍，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和幸福奠定重要基础。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投入少，但取得的社会效果明显，“0-6岁项目真是雪中送炭，大大的减轻了家庭的负担”这是很多家长说的一句话。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对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训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从根本上改善了残疾儿童生活状况，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是确保残疾儿



童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举措，是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压力及社会负担的根本途径。

石家庄市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的减少负担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社会有责任也有义务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早期必要的康复干预可以减少未来社会成本的增加。二是残疾儿童家庭总体生活水平相当困难，大部分收入用于保障基本生活和医疗康复，很容易陷入一个“残贫交加”的恶性循环。“彩金”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2018 年投入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 737 万元，大大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可每年直接为每个残疾儿童家庭减轻 1.2 万元的经济压力。三是通过对残疾儿童在机构的康复训练，将部分残疾儿童家长的时间解放出来，可更多地参与社会劳动，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假肢安装和辅具适配项目用小投入换来残疾人的大满足，给残疾人带来了生活、学习的便利，让他们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2、可持续影响

### (1) 康复救助体系

项目实施后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残疾残疾人的生存权、发展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的家庭负担，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

了积极作用。在资金方面有彩票公益金的保障；在制度保障方面中央、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项目实施的政策文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性保障。项目的持续实施将会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为整个社会带来深远的影响。

## (2) 康复救助面

项目通过多年的实施，救助面逐年扩大，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了康复的机会。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 (1) 残疾人或家属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通过对残疾人“对康复机构培训工作满意度”的调查，90%的残疾人或家属对康复机构开展的康复培训工作十分满意，10%的家长基本满意，总满意度达 100%。

#### (2) 残疾人或家属对康复效果满意率

通过对 250 名残疾人或家长“对康复效果满意度”的调查，90%的残疾人或家长对康复机构的康复培训工作十分满意，10%的家长基本满意，总满意度达 100%。

###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康复任务完成率      | 脑瘫儿童、孤独症儿童、聋儿是否完成 150 例。 | 100% | 70.00% |
| 聋儿（助听器）康复有效率 | 聋儿康复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100% | 100%   |

|             |   |         |         |
|-------------|---|---------|---------|
| 脑瘫康复有效率     | 脑瘫康复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85%     | 95%     |
|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 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90%     | 90%     |
| 孤独症康复有效率    | 康复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85%     | 100%    |
| 假肢安装有效率     | 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85%     | 100%    |
| 辅助器具适配有效率   | 有效率是否达计划目标。                               | 85%     | 100%    |
| 完成及时率       | 各项目救助对象是否在 2018 年底及时完成救助任务。               | 100%    | 66.67%  |
| 补助标准达标率     | 各项目是否按要求救助补贴标准进行救助。                       | 100%    | 78.57%  |
| 资金使用率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00%    | 80%     |
| 扶残助残        | 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是否良好。                 | 良好      | 良好      |
| 社会生活能力      | 康复儿童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提升程度。                        | 明显      | 明显      |
| 家庭康复费用降低    | 项目实施通过减免康复费用对受助对象家庭负担减轻。                  | 显著      | 明显      |
| 康复救助体系      | 康复救助体系是否得到完善。                             | 完善      | 完善      |
| 康复救助面       | 项目的实施是否不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带动地方政府对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面的提高。 | 救助面逐年提高 | 救助面逐年提高 |
| 培训工作满意度     | 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 90%     | 100%    |
| 康复效果满意度     | 家长对儿童康复效果满意率。                             | 90%     | 100%    |

康复任务完成率未完成原因：2018 年项目开展的比较晚，因为康复期是 10 个月，部分辅具到货比较晚，因此完成率受影响。

## （五）评价结论

### 主要结论

石家庄市残联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假肢安装、辅具适配绩效评价级别为“良”。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资金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达到了预期目标，受助对象家长满意度高，效果明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残疾儿童生存状况，确保了残疾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压力及社会负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份，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小于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

2018 年项目开展较晚，按照项目要求，受助儿童要在康复机构接受为期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因为项目开展较晚，直接导致康复任务完成率、完成及时率都较低。

##### **2、财务及项目资金管理**

(1) 个别机构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合核算，不利于财务管理。

(2) 大部分康复机构支出未按项目进行专项核算。

### 3、康复机构项目实施方面

(1) 康复机构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专业水平、后续培训有待提高；二康复机构对是家长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家长培训工作没有总体规划，部分开展工作的也没有记录。

(2) 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宣传力度不到位，农村很多患儿家长不了解、不清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4、机构建设方面

(1) 康复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师生配比率、档案管理、康复训练所要求的训练方法有提升空间。

(2) 人才流动性大，专业人才和设备配置不足。个别机构，特别是民营机构，专业人才薪酬水平低，康复老师流动性大，专业性有待加强，师资力量欠缺。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政策建议

(1) 建议适当提高受助对象的年龄上限，扩大受助对象的覆盖面。如脑瘫患病终身，所以不仅要在残疾儿童 0-6 岁年龄段进行干预，更要在其不同年龄段将救助重点有的放矢。在 0-3 岁以医疗康复为主，为其奠定运动基础；在 3-6、

6-9、9-12 岁以医疗与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模式为主，为其迈入社会做好准备；12-18 年龄段则以教育康复为主，为其未来更好的融入社会做好准备；18 岁以后，随着残疾儿童步入社会，救助的重点则放在置业康复与社会康复上，让残疾儿童与社会形成良好的互动。

(2) 提高有关部门的支持力度，落实“农合”“医保”政策支持，整合民政、残联、教育部门救助政策，对训练对象实行普惠加特惠，并形成制度，使残疾儿童在抢救性康复期内真正得到有保障的、最大限度的康复效果，提高残疾儿童及家庭的信心。应协调医保、新农合等部门，将 0-6 岁抢救性康复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畴，确保每名 0-6 岁儿童能够得到充足的康复训练时间及经费保障。

## 2、财务管理建议

(1) 建议省残联针对康复机构出台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将康复机构财务核算与管理纳入康复机构评估范围，对财务核算与管理不达标的康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加强康复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重视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及时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2) 康复机构财务部门加强发票的审核，从发票的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加强入账发票的审核管理。首先审核发票

的真假，是否为假发票或套开发票；其次审核发票类型与业务性质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购货使用地税发票的情况；第三审核发票开具的要素是否完整；最后审核发票与经济业务的真实性。

(3) 严格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对超过结算起点的资金支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或银行进行转账支付。

### 3、项目管理建议

(1) 严格按《河北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冀残联办〔2014〕51号）文件要求开展康复救助工作。一是加强管理，提高效率，确保患儿康复训练时间；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制度、教育培训要求。

(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个人康复档案要一人一档，档案内容要全面，应包括诊断证明、项目审批表、登记表、康复训练档案、救助卡、康复协议、回访记录等。特别提倡能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机构档案要有项目儿童的汇总表、家长培训档案、机构专业人员在职培训档案、社区活动档案等。

(3) 加强康复机构建设，提高康复机构软硬件水平。严格按定点机构建设规范的要求，一是加强康复机构硬件建设。二是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和培养，做好人员储备，提高康复老师的待遇，加强教师间的沟通及心理疏导，同时也应创

造机会，让更多的老师参加职业培训，提升专业水平，让他们看到成长空间。加大机构建设、加强机构管理，提高康复机构的康复实力，使康复机构符合康复所需的硬件（如场所、设施）及软件（师资力量）指标。

（4）加强项目宣传，利用各种公共节日及残疾人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通过举办项目启动仪式、组织慰问受助残疾儿童等活动，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扶助贫困残疾儿童。

（5）进一步做好家长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家长参与康复训练与特殊教育康复的力度。组织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强化训练效果，增强家长与机构的联系。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
| 宋景辉 | 市残联        | 康复部主任 |
| 王丽娜 | 市残联        | 主任科员  |
| 宋稳强 | 市残联        | 副主任   |
| 樊晓毅 |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 副主任   |
| 郭彦霞 |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 副主任   |
| 梁泽攀 |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 科 员   |



附件：2018 年残疾儿童康复、假肢安装、辅具适配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 2018年“彩金”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br>(12分) | 项目规范性(6分)   | 依据充分性(2分)       | 立项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立项依据,可研报告是否完整,编制是否科学、实事求是。   | 2   |
|             |             | 目标合理性(4分)       |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对比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4   |
|             | 资金到位率(3分)   | 儿童康复资金到位率(3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市级落实到项目的资金<br>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                             | 3   |
|             | 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 | 儿童康复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br>及时到位资金:截止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应到位资金:按照要求截止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过程<br>(24分) | 业务管理(14)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①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是否针对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  | 1.7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      | ①各类救助对象是否满足申报条件;②救助对象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③康复对象建档资料是否完整,④康复训练时间是否得到落实;⑤残联与定点机构,定点机构与受助儿童监护人是否签订协议,⑥机构是否对康复对象定期进行回访。 | 2.8 |
|             |             | 人员培训管理(4)       | 家长、康复教师是否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是否与康复项目的需求相符。  | 4   |

|             |             |             |   |                            |
|-------------|-------------|-------------|---|----------------------------|
|             |             | 信息数据准确性 (2) | 康复救助项目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数据录入是否及时。  | 1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 ①市残联是否对定点机构执行项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评估, 被督导单位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及时进行反馈; ②各项目是否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康复工作。             | 3                          |
|             | 财务管理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 ①项目单位有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③管理办法内容是否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对各程序进行规定。                      | 2                          |
|             |             | 资金单独核算 (2分) | ①合理合规建立相关账目、科目; ②项目经费独立核算。  | 2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制度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使用票据等附件是否合规。 | 4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1.8                        |
|             | 产出<br>(30分) | 数量指标 (10)   | 康复任务完成率 (10)  | 残疾人救助完成数量是否达计划 1270 例救助任务。 |
| 质量指标 (12)   |             | 康复有效率 (12)  | 康复有效率是否达 85%。   | 12                         |
| 时效指标 (4)    |             | 完成及时率 (4)   | 各项目救助对象是否在 2018 年底及时完成救助任务。   | 0.7                        |
| 成本指标 (4)    |             | 资金使用率 (2)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                           | 1                          |
|             |             | 补助标准达标率 (2) | 各项目是否按要求救助补贴标准进行救助。   | 2                          |
| 效果<br>(34分) | 社会效益 (16)   | 扶残助残 (6)    | 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是否良好。   | 6                          |
|             |             | 社会生活能力 (6)  | 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提升程度。  | 6                          |
|             |             | 康复费用降低 (4)  | 项目实施通过减免康复费用对受助对象家庭负担减轻。  | 4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6)    | 康复救助体系 (3)  | 康复救助体系是否得到完善。                              | 3 |
|  |              | 康复救助面 (3)   | 项目的实施是否不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带动地方政府对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面的提高。 | 2 |
|  | 受助对象满意度 (12) | 培训工作满意度 (4) | 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 4 |
|  |              | 康复效果满意度 (8) | 残疾人或家长对康复效果满意率。                            | 8 |

合计 91